

另存新檔

友善列印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

人員區分 駕駛

官職等

職稱 駕駛員

職系

名額 1名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95-臺東縣

有效期間 105/10/05~105/10/31

資格條件

一、有意調任者，需為中央機關現職駕駛、技工、工友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二、高中職（含）以上畢業，品性端正無不良記錄，領有小客車職業駕駛執照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，優先錄用）。三、應檢具報名資料請以 A 4 紙格式依序裝訂：1.原機關同意移撥書正本1份(同意書或函)。2.履歷表。3.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4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5.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6.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。7.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。8.公立醫院體格表。四、報名期間：至105年10月31日前(以本局收發室收件日期戳章為憑)，並請註明應徵駕駛，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通知面試（日期另行通知）擇優錄取1名，備取1名，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五、具原住民身份優先。

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為負責本局駕駛勤務，並配合職務內容調動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（地址：臺東市寶桑路24號）。
[電子地圖](#)

聯絡E-Mail

聯絡方式

(含檢具文件) 秘書室高小姐、聯絡電話(089)345388轉1653。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